

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推廣教育審查小組設置要點

114年8月13日114學年度第1次研究發展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落實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(以下簡稱本校)推廣教育之各項活動，本要點依據教育部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」第七條規定，特設置「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推廣教育審查小組」(以下簡稱本審查小組)。
- 二、本審查小組之職掌如下：
 - (一)審查本校開設學分班及非學分班推廣教育課程之師資資格、課程內容及經費預算編列，是否符合相關規定。
 - (二)其他有關推廣教育業務之諮詢及改進建議。
- 三、本審查小組由研究發展處主任擔任召集人，其餘委員由研究發展處主任就各領域專長教師或專家推薦聘任之。
- 四、本校各單位辦理推廣教育課程，須提出推廣教育課程開班申請表與推廣教育課程開班計畫書，報經所屬主管同意，並提送本審查小組通過後辦理。
- 五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均依教育部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」、「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推廣教育收入之收支管理要點」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六、本要點經本校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